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资产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协议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需经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交易实施的价格和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交易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交易的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1】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1、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鹏，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

2、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法定代表人：袁利，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 号。

（康拓红外为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购买方，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为本协议项下的资产出售方；在本协议中，上述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各方经磋商，合意就康拓红外收购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资产达成本框架协议，并一致同意按本框架协议的内容尽最大努力推进本次交易。

一、本次收购标的

第 1 条 本次收购标的初步确定为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持有的两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其它相关非股权类标的资产，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一：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丁诚，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二：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袁利，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6 号院内 9 号楼 511 房间。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器人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空间控制技术与应用》杂志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专用设备；出版、发行《空间控制技术与应用》杂志。(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标的公司一和标的公司二合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均为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

2、非股权类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非股权类标的资产为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光电组件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该非股权类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红外探头组件、集成光电组件的研发和生产。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第2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康拓红外拟以向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及非股权类标的资产。

具体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方案在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及非股权类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由康拓红外和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协商决定。

第3条 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康拓红外拟进行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得到满足的基础上方可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亦不影响收购对价中股份的发行或现金的支付。

三、本次收购对价

第4条 收购对价的确定方式

各方初步确定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及非股权类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最终交易对价以各方最终签署并生效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为准。

第5条 对价支付方式

康拓红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支付交易对价。

第6条 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

康拓红外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康拓红外向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康拓红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或60个或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发行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最终标的公司及非股权类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部分除以最终双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四、盈利预测补偿计划

第7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股份锁定及限售计划

第8条 康拓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各方协商决定。

六、进一步安排

第9条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程序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包括并不限于：

- （1）对标的公司及非股权类标的资产继续尽职调查；
- （2）继续对标的公司和非股权类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 （3）交易预案（或草案）的制定；
- （4）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 （5）正式协议的谈判与签署等。

第10条 各方将尽最大努力推动本次交易，诚信地就正式文件进行谈判，该等文件应反映本框架协议所列的条款；如果第9条所述工作的结果均为正面，标的公司和非股权类标的资产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各方将

尽最大努力尽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正式协议。

七、协议终止

第 11 条 本框架协议有下述任一情形时自动终止：

-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框架协议；
- 2、各方就拟议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 3、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或非股权类标的资产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情形，则康拓红外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

八、附则

第 12 条 生效

本框架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3 条 本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协议，最终交易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并经有权主管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 14 条 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在不触发第 11 条规定的情形下持续有效。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因签订和履行本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